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